

(A类)

广东省总工会

粤工总函〔2019〕145号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1420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黄清叶、周志强、庞钧耀、简子霞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基层工人文化宫建设工作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基层工人文化宫建设

工人文化宫是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是工会组织维护职工精神文化权益的重要载体，是职工群众学习知识、培养才干、进行文化活动的学校和乐园。2016年12月，省政府与省总工会召开第四次联席会议，重点研究了基层工会职工文体阵地的建设工作，提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县级以上工人文化宫建设。2017年4月，省总工会、省发改委、省财厅、省住建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工人文化宫建设的通知》，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相关政策措施，将工人文化宫纳入当地公共文化设施统一管理；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要在工人文化宫建设的立

项上给予支持；地方财政部门应视财力情况安排一定的经费补助扶持县级工人文化宫的维护和运营管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将工人文化宫的建设与其他文化设施的建设统筹考虑；总工会要主动对接各有关部门，推动县级工人文化宫建设工作，根据工会经费实际情况加大对工人文化宫的投入。

近年来，省总工会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工会法》，参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工人文化宫管理的意见(试行)》，相继制定了《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工人文化宫管理的意见(试行)》、《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加强新建基层工人文化宫建设的意见(试行)》、《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工人文化宫建设改造经费补助暂行办法》，这些对加强工人文化宫建设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近年来我省基层工人文化宫的建设情况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东莞、江门、佛山、惠州市、肇庆市广宁、惠州市龙门、湛江市遂溪、清远市英德、韶关市乳源自治县等九家工人文化宫相继投入建设；茂名市、江门市新会区的工人文化宫于去年进行了修缮改造。上述工人文化宫的建设（重建和修缮）均以政府为主体，各级工会用于文化宫建设资金共计达 2.12 亿元。省总工会均按规定对上述工人文化宫的建设进行了费用补助，累计投入建设经费达 5500 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工人文化宫建设，省总工会出台了《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工人文化宫建设改造经费补助暂行办法》，在坚持“鼓励恢复重建，倡导维修改建，规范控制新建”工作方针

下，对文化宫选址、规划、功能、设计规范、运营管理等提出了具体要求。省总工会每年都举办培训班，对全省县级以上工人文化宫主任和分管领导进行文化宫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以进一步着力提高工会文化宫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使工人文化宫成为展现工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重要窗口和平台。

三、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1. 推进各级工会与当地党委政府积极协调，把工人文化宫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并作为重点民生建设项目列入议事日程，在文化用地划拨、城市规划、项目审批和经费保障中给予大力支持。推动工人文化宫专项经费保障，把工人文化宫建设、维修、管理资金纳入同级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引导各级工人文化宫积极参与社会文化活动，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促进工会事业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相衔接。

2. 按照公益性和服务性的要求，落实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工人文化宫享受公益性文化单位的公用服务价格优惠政策。推动落实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工人文化宫为职工为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抓紧研究出台引入社会资本或推动工会资产与其他资本合作的措施，促进工人文化宫公益性功能的发挥。

3. 加大工会经费对工人文化宫建设的投入力度，对新建、重建工人文化宫的总工会进行经费补助：粤东西北地区的地市总工

会最高限额 1500 万元，珠三角地区地市总工会最高限额 1000 万元。粤东西北地区的县级总工会最高限额 800 万元，珠三角地区县级总工会最高限额 500 万元。对改建、扩建工人文化宫的粤东西北地区地市总工会补助最高限额 500 万元，珠三角地区地市总工会最高限额 400 万元。粤东西北地区的县级总工会最高限额 300 万元，珠三角地区县级总工会高限额 200 万元。

4.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工人文化官的建设属于地方事权，相关经费应由同级财政保障。省财政主要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方式，提高市县履行事权的可支配财力，支持欠发达地区各项事业发展。省总工会将推进各级工会与地方财政协调，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当地工人文化官的建设。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省基层工人文化官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赵婕，020-838728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财政厅。